

一 法院内的法律

法院与法律制度

普通人想到“法律”，可能往往会想到警察。在下层社会，警察实际上被当作法律在议论“法律由此而来”。但在其他情况下，我们往往把“法律”更多地同法院、法官和治安法官联系在一起。当我们谈到法律的延误，或抱怨法律过时，我们往往想到的是法院和法律制度，而不是法律规则本身。法律与诉讼程序、法律规则与法院之间的这种联系正是律师们特别容易想到的一种关系。对律师来说，法院是法律的心脏和中心。对一名现代律师来说，只有法律规则而没有法院的法律制度是不可想象的。实际上，他可能会发现，想象一种有法院但无法律规则的社会会更容易一些。

为什么会是这种情况？从逻辑上讲，似乎是先有法律，再有法院。在现代社会，引用和执行现已实际存在的法律毕竟是法院的主要职能。而且法院和法官本身把他们的地位、权力，以及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的实际存在均归功于法律。正是法律本身告诉我们，在被称作皇室法院的位于斯特兰德大街的那幢维多利亚建筑物内的正台上，那位端坐的长者就是高等法院的法官，而当他端坐在那里时，他实际上就是法院。

而且，从最广泛的意义上看待整个政府机构的人可能会发现，律师把法院放在他们法律天地中的中心位置，这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这是否有点儿像哥白尼以前的天文学说？难

道议会是法律围绕着旋转的真正太阳吗？但议会法案毕竟是实实在在的法律，律师们对这一点也毫不迟疑地表示同意。而且议会法案具有一种真正有形的“存在形式”。它们常常是长达上百页的十分完整的文件。你可以像律师那样，把这些文件买来，然后装订成册。从这些文件中，你会看到各种法律规则，但这些规则往往很少或根本不谈及执行这些规则的法院或法官。

另外，还必须承认，某些法律——有时是广泛而复杂的众多法律——很少由普通法院和法官处理，尤其是现代福利国家的立法，如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更是如此。众多的法律规定了人们享有各种福利的条件，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如何计算这些福利。这类法律很多，也很复杂，难以裁决。但关键问题是这类法律一般不由普通法院、法官或治安法官实施，也不由他们予以运用。在很大程度上，这类法律由社会保障部（DSS）的文职人员负责实施。想要申请福利的人需要到当地社会保障部办事处填写一张表格，然后由官员对该表进行处理。实际上还存在着一个特别法庭系统，如果公民对官员作出的初步决定不满意，可以向特别法庭提出上诉。这些法庭依法审理和裁决案件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与普通法院采用的方式相同（尽管手续简单一些）。然而，律师们却很少进入这些法庭，他们肯定不会像看待普通法院那样，把这些特别法庭看作是法律制度真正的中心。

如前所述，律师们把“法律”同法院和法官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看起来似乎有些奇怪。但他们这样做是有原因的，有些属历史原因，有些属实际原因，另一些也许很难分类。

使现代律师形成法律领域中哥白尼以前的那种直觉的历

史原因中，我们主要可以确认两个因素。第一，从历史意义上讲，先有法律后有法院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现代英国法律制度的中心法院——高等法院——是许多旧法院的直系后裔，其中有些法院的历史可追溯到 12 世纪，而它们从来不是通过特意的立法行为而设立的。这些法院作为国王权力的产物逐步地发展起来，而且正如“法院”一词所表示的那样，这些法院最初是皇室法院的一部分。它们并不是为了实施早已存在的法律而依法设立的。它们的设立或发展壮大，是为了解决迫切的实际问题——处理争论、解决争端、镇压暴力及禁止偷窃行为。随着它们逐步发展成为我们今天看到的法院，它们的确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也创立了法律。最终，它们的裁决开始进入固定的和可预测的模式，人们开始注意法官的裁决，然后便出现了现代的“判例汇编”。大量的英国法律都是以这种方式产生的，其中许多法律经过后来的司法判决和议会法案在各方面的修改与更新，至今仍然具有效力。这部分通常被称作“普通法”的法律，就是这样由法院在对其审理的案件进行裁决的过程中产生的。

因此，当现代律师想到普通法时，如果他仍然在某种意义上倾向于把法院放在第一位，把法律放在第二位，而非相反，这也没有什么可以惊讶的。而且，传统的普通法在某种意义上仍然是现代英国法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从总体上说，现代立法无疑胜过普通法，但普通法比多数现代立法更趋向于解决更加本质和基本的法律问题，这也是非常自然的。普通法是所要创造的最早的那一部分法律，而任何社会中最早的那一部分法律都必然是用来解决最根本的问题的。自然而然地，普通法使刑法的基本原则逐步形成——是普通法第一个禁止谋杀、暴力、偷窃和强奸。同样，许多基本的

财产法也是由普通法法院首先制订的，民事责任法也是如此。合同法和民事侵权法（或称民事不法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法院出于最简单的想法，即，伤害或损害他人是错误的这一想法产生的。尽管这个法律的大部分已在现代以各种方式得到了修改和修正，但在某种意义上现代律师仍然倾向于把普通法看作是法律思想和法律原则的中央宝库。鉴于普通法所承认的真正的价值和利益，人们就不会对此感到惊讶，同时这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在律师考虑法律的时候法院仍然占有十分中心的位置。

第二个有助于解释律师对这些问题看法的历史因素是，相对而言，法院过去在整个政府机构中的重要性比今天要大。在现代，政府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批官员来做，其中尤其包括警察；而在中央一级，议会的权威一般来说是无可争议的，可以随时利用议会来推翻由并不受宠于政府的法院所制订的法律规则。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法院在今天只是一部非常庞大的机器上的一个小小组成部分，尽管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但从历史角度来看，所有这些都是相当近期的发展形势。在 18 世纪以前，中央和地方一级的政府机构十分虚弱。议会制订法律的活动只限于非常有限的范围，因此，法院的作用比今天相对更加重要。的确，历史学家广泛认为，早期的普通法法院被故意用作在 12 世纪及其以后在全国扩大皇室权威的主要手段之一。从这时，甚至更早的时间起，便开始有了外派法官进行巡回判案的惯例。与此同时，也向人们表明，国王的权力遍及其王国的每一个角落。

现在当然也许有人会说，所有这一切已经成为历史，现在正是律师们认识到哥白尼革命的时候。不管二百年前，甚

至更早以前的情况如何，今天，法律并非是围绕法院旋转。律师们为什么如此在意历史？这是否正是他们保守主义的又一个例证呢？对于这些问题以及相类似的问题，我将在稍后进行讨论，但就目前而言，只要承认律师的确在某种程度上趋于在意历史就足够了，至少他们经常以其他人会认为老式、甚至过时的方式来认识世界、认识法律和法律制度。然而，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今天的英国法是过去八百年或九百年连续发展的产物，它没有因各种革命或类似大变革而中断。法律的变化与现代化所采取的形式往往是在旧的法律上增添新的法律内容，但通常仍要保留旧的法律的某些内容；即便进行全面法律变革，新的法律仍然建立在旧的法律基础之上。因此，对英国法历史不了解就很难学习或教授英国法。判例制度（关于这个问题我将在后面讨论）也促使律师向后看，但前面所说的内容已足以表明为什么把法院看作是法律之中心是英国律师所获得的历史文化的一部分。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非常实际的原因造成律师易于产生这种以法院为中心的法律观点。原因之一是一个简单事实，即在发生争端又无法和睦解决的情况下，律师便会代表其当事人来到法院。正如政府文职人员无疑会具有以政府为中心的法律观一样，因为他所处理的多数问题要在政府内部或由政府及政府的一些部门予以解决，因此，出于同样原因，律师便把法院看作是解决他所介入的争端的中心机构。

一个有关的因素是，在出现争端时，往往是事实和适用于这些事实的法律均不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律师总是要对法定权利与义务问题采取十分实际的解决方法。他会问自己如果把这一案件提交法院审理，法院的裁决会是什么。的确，即使在事实对当事人和律师似乎都十分清楚的情况下，

也往往有必要采取这种做法，但是证明这些事实则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对律师来说，一个事实是一个可真正证明的实际情况，否则它便什么也不是。同样，在法律不确定，或者不清楚是否可将某一法律应用在某一特定案件中的情况下，律师主要关心的是现有的论据（他知道某些形式的法律论据是可接受的，而另一些则不然）和可能产生的结果。其实，律师感兴趣的是预测法庭可能会做什么。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法律的全部只不过就是对法官和法律系统的其他官员在某种情况下会怎么做进行一系列的预测。如果提出禁止凶杀的法律实际上只不过是预测任何犯有凶杀罪并受到法庭审判的人都将终身监禁，或者直到内政大臣选择将他释放，这种观点是荒唐可笑的。然而，当开业律师面临法律问题时，他们便会习惯地问自己：如果我在法庭上就此问题进行辩论，我如何提出这个案子？法官的反应又会怎样？这些毕竟是生活的事实。另外还有一个事实是，进行这类预测并不总是只要翻阅一下法律书籍就能轻易做到的。律师需要有一种“感觉”，感觉法官会对他的案子作出怎样的反应，这种感觉一般只有通过法庭上的实践以及经常与法官接触才能够获得。

这一点给“法庭说法律是什么，法律就是什么”这句格言增添了几分真理。如果过分强调这种不友善的说法，可能会起到误导的作用（例如，法官本身并不认为法律就是他们说法律是什么就是什么），但这种说法无疑有某些真理的成分。归根结底，书本、判例汇编，甚至议会法案中写的什么并不重要。如果法官判某人入狱，这个人肯定会入狱。法官的判决可能是错判，甚至可能不合法，但直接结果都是一样的。当然，还可以上诉，但上诉法院的裁决可能同样是错误

的或不合法的。那就只好上诉法院的裁决是什么就是什么了。认为事情“归根结底”就是这样，这种想法也许是错误的，因为显然，如果法官经常无视议会的法案或已有的先例，他们便会被解职。但这只不过是幻想而已。因为法官不会以极端的方式行事，所以可以肯定地说：归根结底，法官的裁决就是法律。

最后，还有一些性质难以确定的因素也使得律师把法院看作是法律的中心。尤其是法律界的领导人往往被公众和同行看作是法官，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法官尤为如此。最能干的律师把司法任命看作是律师界职业生涯成功的顶峰。法官实际上是对律师已经思考过和辩论过的案子作出裁决。因此，律师更自然地把法律与法院联系在一起，甚至更加依赖法院。下一章将谈及我们法律制度中的两个新的发展事态，它们势必会使法院比以往更加中心化，也更加重要，因为这些事态发展开始给予某些法院在某种意义上说甚至高于议会和政府权力的裁决权。一旦发生这种情况，正如美国的经验所生动表明的那样，法官有时会变得比政治家更加重要。

上级法院

英国的法律制度具有某种高人一等的特征。其最为突出的特点之一就是它只有很少几个上级法院，这些法院由掌握大权、德高望重的高级法官主持，只负责审理很少一部分案件；而众多的下级法院则由较低级别的法官或治安法官主持，审理众多案件。当然，上级法院一般处理较为重要的案件，而下级法院则处理不那么重要的案件。但是对重要和不太重要案件的区分并不一定就是一个没有争议的问题。许多小型案件对于当事人来说可能就是极为重要的；就连治安法

官也有权把罪犯送入监狱十二个月（一般情况），而这对被告来说并不是一件无足轻重的小事情。而一些被上诉到上级法院的案件之所以重要，只是因为它们对公众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而不是因为它们在诉讼当事人本身之间提出了什么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对一桩税收案作出的裁决可能会涉及到某一特定纳税人几百英镑的问题，但是该裁决经过解释成为税法中的重要一款后，其结果就是决定成千上万个类似案件的命运，而这些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可能会是几百万英镑。

在这里我们不可能对所有法院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作详尽论述。对法院系统作一简要论述就足够了，但在后面还要更多地谈一谈使这一系统正常工作的专业人员。在上级民事法院中，中心法院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位于斯特兰德大街的皇室法院中，其大部分工作是在那里进行的。高等法院的少部分案件是由分布在全国的二十四个省级的法官审理。

高等法院分三个法庭——女王座法庭、大法官法庭和家事法庭，被任命的每一位高等法院法官都要被分配到这三个法庭中的一个。高等法院是一个民事法院，不受理刑事案件，但高等法院的法官可以，而且的确经常对最为重要的刑事案件进行审理，然而他们是以巡回刑事法院法官的身份审理这些案件的。

高等法院的不同法庭在英国处理各种民事诉讼案，包括金额达五万英镑以上的索赔案，同时也负责处理其他一些诉讼案，这些诉讼案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其问题的重要性，而所涉金额的大小并非关键所在。高等法院中最大的法庭是女王座法庭，它负责处理大量需要在高等法院解决的普通民事案

件，例如，对人身造成严重伤害的损害赔偿要求；对保险单或因商人之间达成的国际性契约所产生的商业索赔；船舶在海上碰撞所造成的航运索赔，或者货主对货物海损提出的索赔等。当有人指责政府当局和其他行政管理机构的行为超出了它们的权限范围，或者指责他们在以某些其他未经许可或非法方式行事时，女王座法庭还要负责对这些指责予以处理。今天，这个法庭主要处理因信托、亡故者遗产管理所产生的索赔，以及因土地契约产生的诉讼案；此外，该法庭还拥有对公司的监督权。家事法庭是新设立的，顾名思义，它负责处理有关离婚申请和家庭财产事宜，例如离婚产生的抚养或家庭财产分割问题。它还负责处理有关子女的照管与监护等事宜，并可就领养事宜作出判令。（法院在家庭事件方面的管辖权往往是重叠的，因此其中的某些事宜有时也由其他法院负责处理）。过去在高等法院中设立的遗嘱检验法庭、离婚法庭和海事法庭已于 1971 年取消，其工作转给了目前的上述三个法庭。

高等法院及其三个单独的法庭通常不像其他法庭那样审理案件。它们的所有工作几乎都是分别只由一名高等法院的法官来做，独自一人担任审判法官。在高等法院任何法庭中审理案件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即代表高等法院的法律，拥有高等法院的全部权力。只有在少数情况下由二名或三名法官组成某一法庭的“分庭”共同审理案件。在女王座法庭，以这种方式审理的最重要的案件类别就是请求对政府各种行为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对于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可以向上诉法院进行上诉。上诉法院也是分庭审理案件，但各庭之间没有正式的划分，因此称其为专门小组更合适。一个专门小组中通常有三名法

官。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极少被上诉至上议院。上议院不仅是英格兰和威尔士（这两个地方是本书论述的重点）法院系统的最高机构，而且也是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法院系统的最高机构，它们在所有其他方面均拥有自己的法律制度和法官。当然从历史角度来看，上议院在过去既是英国法律制度中最后的上诉法院，又是普通的上议院，而在今天它仍然是议会的两院之一——尽管它现在已经作为整个联合王国的上议院。但是今天，当上议院作为一个法院审理案件时，它与使用同一名称的那个立法机构就没有什么关系了。上议院处理法律方面的上诉案件时，只有被称作上诉法院高级法官的常任高级法官参与审理此类案件，但大法官和前任大法官等其他高级法官有时也参与审理工作。通常由五名法官对上诉至上议院的案件进行审理。毋庸置疑，当上议院审理上诉案件时，它必须像任何其他法院一样严格地应用法律，而不能作为一个立法机构（同下议院一道）改变法律。如果工党赢得下届大选，工党会建议废止世袭贵族可成为上议院议员而拥有参与权与表决权来对作为立法机构的上议院进行改革，但这个建议大概对作为法院的上议院的权力不会有任何影响。

正如前面所说，这些大法院只处理相对很少的一部分案件。的确，与整个诉讼案件数量相比，或者按全国人口衡量，这些法院所处理的案件数量实在是太少了。例如在 1993 年，高等法院共审理案件 1781 件（不包括家事法庭审理的案件），经上诉法院处理的民事上诉案件总数为 1045 件，而由上议院审理的上诉案件数仅为 84 件。尽管如此，多数律师仍把这些法院看作是“普通”法院，而在法律教学中甚至忽略了下级法院而把重点放在这些法院身上。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以下几个。

第一，这些法院处理的案件的确属大型诉讼案，涉及大笔资金或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第二，上诉法院负责审理来自下级法院以及高等法院的上诉案（尽管不是所有案件），因此上诉法院的确对它们所处理的少量案件有最后发言权。第三，高等法院是唯一享有普通管辖权而不是有限或特殊管辖权的法院。因此，那些提出了新观点，或不属于其他特殊机构或下级法院管辖权范围的案件，换句话说就是那些剩余案件，必须由高等法院予以审理。第四，高等法院以及更高级法院法官的特殊声望和地位使得他们本身以及他们作出的判决对法律界及广大公众更具影响力，也更加重要；最后，只有这些法官作出的判决才创立了“先例”，从而被载入《判例汇编》并有助于制订新的法律。我将就最后两点略作详述。

法 官

英国法律制度高人一等的特征在英国法院法官所享有的不同待遇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高等法院以上法院的法官享有相当高的声望和地位。他们在被任命为法官时即被封为爵士（女士则被封为不列颠帝国的女爵士）。在法庭上，他们被称作“大人”或“阁下”（或者“小姐”或“夫人”），尽管实际上他们并不是上议院议员；在正式场合他们被称作法官史密斯先生或法官布朗大人（或夫人）。他们的薪酬比内阁成员的薪酬高得多。他们肯定会成为英国四大律师协会管理机构的成员（如果他们尚未成为该机构的成员），即成为英国四个法学协会的资深会员。其中级别最高的高等法院院长（或大法官）、主事官（也是上诉法院院长）和上诉法院高级法官几乎总会成为终身上议院议员；的确，为了能够在

上议院中任职，上诉法院高级法官必须要成为上议院议员。他们在社会上、在政界均受到极大的重视。新闻界随时准备将他们所作的任何评论进行报道，（例如）高等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某个政府部门或其他公共机构的批评几乎总会在适当的地方产生一股动力，甚至会引来一场调查，至少经常会使有关方面作出道歉或发表内阁声明。最高法院的法官也时常忙于非司法性工作。政府经常请他们担任皇家委员会的领导职务，并让他们从事各种调查工作。比如，对马托里克斯·丘吉尔（Matrix Churchill）事件的调查就是由斯科特（Scott）大法官主持的，而 1994 年开始进行的对公众生活标准的调查是由上诉法院法官诺兰（Nolan）主持的。法官还曾一度担任仲裁人解决重要的产业纠纷，但自撒切尔（Thatcher）夫人担任首相起，这种做法基本被废除。

在其他方面，上级法院法官的状况与下级法院法官的状况并无明显差别。例如，希望他们不要参加公开的政治伙伴关系；不允许他们竞选议员；不希望他们为了接受其他有薪酬的工作而辞去司法职务，在我的记忆中只有过一次这样的情况。巡回法官在其自己的法庭上几乎（尽管并不完全）享有与高等法院法官相同的权力和尊重。从背景和传统上讲，上级法院法官与下级法院法官没有什么不同。

法官一般为中年人和老年人。上级法院法官历来一直从开业的出庭律师队伍中任命，尽管将法官职位向初级律师开放对法官的任命年龄似乎不会产生多大的影响。一个在律师界开业不足十五年的人是很难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的。多数人的开业经历都已远远超过了十五年。现在，没有在高等法院担任过法官，通常是不会被任命在上诉法院中担任职务的。同样，上诉法院的高级法官通常是从上诉法院的法官队

伍中任命的。所有这些都意味着法官不可能是年轻人，法官的职位越高，平均年龄也就越大。高等法院法官的年龄很少低于五十岁，上诉法院法官的年龄很少低于五十五岁，而上诉法院高级法官的年龄则不低于六十岁。在这三级法院中，许多法官的年龄要比上述年龄大得多。相比之下，约翰·梅杰（John Major）担任首相时四十九岁，而托尼·布莱尔（Tony Blair）担任反对党领袖时仅有四十一岁。

高级法官一般大多来自专业和管理阶层。他们中的许多人（可能占四分之三以上）曾就读于公学，然后从公学进入牛津或剑桥学习，现在的情况仍然如此。1987年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三十四名上议院高级法官和上诉法院常任法官中有二十九人曾就读于公学和牛津或剑桥大学。几乎没有法官来自劳动阶层。从政治方面讲，绝大多数法官有些保守（尽管法官并不表明他们的政治观点）但他们这种保守主义似乎在撒切尔夫人担任首相前更为普遍。毫无疑问，他们今天仍属于社会中的富裕阶层，但他们并不全是与“普通人”毫无联系的贵族。的确，法官今天没有理由不去对“普通人”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作一个十分清楚的了解，正如德夫林（Devlin）勋爵所说，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官把自己看作是普通人的代表，尽管这种说法不免有些过头。而另一方面，也正像德夫林勋爵所说，“法官的政治问题（如果是个问题的话）就是我们社会中所有身居高职者所共同面临的问题”，这种说法可能是正确的。在所有机构中，不论是政府的文职部门、政党、专业团体，还是武装部队，身居高位者一般都是“老练、谨慎和正统的人”。

司法界中少数代表的情况不尽如人意。目前，尚没有一位妇女被任命为上诉法院的高级法官，在1994年只有一位

女性上诉法院法官和三名女性高等法院法官。在高等法院或其以上级别的法院中，没有黑人法官，只有一名黑人巡回法官。大法官坚持认为，在司法任命方面不存在歧视，并且宣称，今天大批具备资格的申请人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二十五年或三十年前，基本上没有女出庭律师或黑人出庭律师；而今天，已有大量女出庭律师和来自少数民族的出庭律师。司法委员会也声称，学法律的学生和年轻的出庭律师中社会各种成分逐年增加，因此这个事实在适当的时候就会被反映在法官的人员组成方面——但非常明显地看到这一变化可能还需要经过很长时间。令人遗憾的是，仍有许多人指出，少数民族出庭律师，可能还包括妇女，是抱有敌意的歧视行为的对象，从而使他们无法获得成长为皇室法律顾问并且最终成为法官所需要的经验。

在这些方面，上级法院法官的情况与下级法院法官的情况可能没有什么区别。他们几乎也都是来自律师界，尽管现在有一些巡回法官以前曾是初级律师。下级法院的法官不太可能出自公学 / 牛津、剑桥模式，不过，对不同级别法官的社会出身也没有做过什么对比研究。但在另一方面，在前面提到的（声望、地位等）各个方面，上级法院法官的状况则是独一无二的。

司法的独立性

上级法院法官享有许多法定保护，其目的是保证他们的独立性和免受政府压力的影响。当然，政府或王室试图在重大公开案件中威逼或劝说法官作出有利于他们的判决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的确，正是由于斯图亚特（Stuart）王室经常这样做，才使得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给予了上级法院

法官目前所享有的终身制。这样，只要他们表现良好就不可能被解职。因此，实际上他们是不可能被免职的（除非经议会两院表决通过后提请王室批准，但这一程序几乎从未有过先例；他们的薪金从“统一基金中拨出”，这就意味着议会无需像对待普通部门预算那样每年就这笔支出进行表决，因此法官们也就避免了每年受到批评的风险。这些也是下议院所奉行的程序原则，目的是使法官不致因其审理的案件而受到批评。

一般说来，政府不敢公然违反司法的独立性，但是我们的制度却很难做到把法官与政府权力分开。例如，我们现在已经形成了一个得到公认的提升阶梯，因此高等法院的法官一般说来是任命上诉法院法官的仅有候选人，同样，上诉法院法官一般是任命上诉法院高级法官的仅有候选人。这就意味着一个政府可以通过提升的方式对它所喜爱的法官进行奖励（也许不用论资排辈），而对它所不喜欢的法官则不予提升，以此对他们进行惩罚。人们普遍认为，约翰·唐纳森（John Donaldson）先生就是被工党首相哈罗德·威尔逊（Harold Wilson）和詹姆斯·卡拉汉（James Callaghan）以此种方式惩罚的人，他们在 1974—1979 年间拒绝提升他在上诉法院任职，以示他们对下述事实的不满，即约翰·唐纳森曾担任过希斯（Heath）政府 1971 年设立的、但遭到工党谴责和工会运动抵制的注定要失败的劳资关系法院院长。相反，据认为，当玛格丽特·撒切尔（Margaret Thatcher）在 1982 年提升约翰先生担任主事官时，她是出于完全相反的考虑才这样做的。然而，要确保法官不会受到不赞成其所作所为的政客的不公正对待，的确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即使在美国，虽然联邦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已在宪法中得到保

证，但国会有时仍然以拒绝按照通货膨胀率增加联邦法官薪金的方式来表示对司法行为的不满。

所有这些都表明，司法的独立性并非仅仅是一个宪法问题，其他一些因素长期以来一直同法律本身一样重要。例如，上级法院的法官一直从律师界产生，这一事实使坚持独立性这一悠久的传统得到了极大的加强。在律师界，律师在很多普通的诉讼案中一直作为一方或另一方的辩护律师出庭辩护。一位出庭律师今天可以在一桩税务案中为国内税收部出庭辩护，而明天则可以在另一桩类似案件中作为纳税人的辩护律师出庭辩护；今天他可以在一桩刑事案中作为公诉律师，明天又可以在另一桩刑事案中为被告出庭辩护；今天他可以按照保险公司的指示在一桩人身伤害索赔案中进行辩护，明天又可以在此类案件中为原告出庭辩护。在此类案件中，出庭律师不把自己的工作局限于一方或另一方，而加强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这一传统的最重要因素莫过于他们在反复出现的冲突中可以经常地为不同当事人出庭辩护。遗憾的是（尽管也许是不可避免的），这一点将来会有所改变。由于初级律师现在可以在上级法院中获得发表意见的权利，因此他们在力争使自己达到被任命为法官的条件。尽管初级律师可能与出庭律师一样称职、合格，但在一些经常性的冲突发生时，初级律师通常是在只代表一方或另一方进行诉讼的律师事务所中工作。例如，一家律师事务所可能经常作为保险公司的代理人，而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则代表工会就雇员的人身伤害对其雇主进行起诉，但真正的索赔对象正是这些保险公司。在这类普通诉讼案中，只在一方面或另一方面有经验的律师可能缺乏有助于出庭律师保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方面的经验。

过去有助于法官独立于政府之外的另一个因素是法官在政府中一直有一个强有力的朋友，即大法官。大法官一直是从律师界产生，而且通常出自英格兰律师界。尽管现任大法官麦基来自苏格兰律师界。由于曾经担任过出庭律师，大法官具有律师界的传统和理想，而且过去一直是律师界和司法界在白厅，事实上也就是在内阁顾问中的一个强有力的代表。

必须指出的是，近年来在这些方面发生了一些令人不快的变化，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大法官作用的不断变化有关。在现代社会，大法官已成为一个十分庞大的行政部门的主管，因为他负责法律援助体系，而该体系所花费的巨额费用使财政部不得不对整个法律体系的效率表示正当的关切。另外，由于麦基大人来自苏格兰（他于 1994 年任大法官一职，任期约七年），这给他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公正性，其结果是律师与法官的关系，以及大法官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 1994 年达到了低点。就目前而言，问题的关键在于法官害怕自己的独立性受到削弱，而按照财政部的请求，大法官应该对该问题负责。

这些担忧和害怕所围绕的一个问题就是司法系统的行政控制权在很大程度上已不掌握在法官手中，而是掌握在大法官及其文职人员手中。司法系统中的行政事宜包括法官审理案件所用的法庭、计算机和摄像机等设备的供给、开列案件清单、将上诉案件分配给上诉法院的不同专题小组、任命足够的法官从事委托给他们的工作，以及法官在外地审案时为其在传统的法官“寓所”中提供像样的住宿条件等。大法官最近决定将司法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日常性工作（尤其是提供法庭及设备）交给一个独立的机构去完成。法官将能够对该机构